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友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1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66号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为: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9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友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友销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63号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2日收回本金1,500万元及理财收益19.0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63号收益凭证	1,500	2022.9.23	2022.12.21	19.0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9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6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13.3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XYZH/2019QCA0223号《验资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按照约定将募集资金存入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6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	90天	0.1%-无上限	浮动收益型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出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管理方
1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6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人民币	2022.12.22	2022.12.23	2023.3.23	0.1%-无上限	国泰君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管理人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展期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11),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21,841.06	20,641.10
2	负债总额	21,717.69	20,190.83
3	净资产	190,123.36	18,145.01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8.09	22,331.50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有负有大额负债的即期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理财属于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公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7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 第 1 办公大楼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部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与;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部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与;
3. 董事会秘书刘洪波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782,076 99.8891	122,900 0.1109	0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782,076 99.8891	122,900 0.1109	0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782,076 99.8891	122,900 0.1109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卫东	109,860,876	99.0885	是
4/02	肖志勇	109,860,876	99.0885	是
4/03	尹霖	109,860,876	99.0885	是
4/04	蒋彪	109,860,876	99.0885	是
4/05	谭燕芝	109,860,876	99.0885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罗和安	109,860,876	99.0885	是
5/02	谭燕芝	109,862,776	99.0602	是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9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29,986,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4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1,04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4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537,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8149%。
2.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33%。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李一辉	109,860,876	99.0885	是
6/02	刘晚青	109,862,776	99.06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259,160 94.8406	122,900 5.1594	0 0.00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10000a 锂电池正材料技术改造项目议案	2,259,160 94.8406	122,900 5.1594	0 0.000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被吸收合并的议案	2,259,160 94.8406	122,900 5.1594	0 0.0000
4/01	刘卫东	1,337,960 56.1681		
4/02	肖志勇	1,337,960 56.1681		
4/03	尹霖	1,337,960 56.1681		
4/04	蒋彪	1,339,860 56,2479		
4/05	刘卫志	1,337,960 56.1681		
5/01	罗和安	1,339,860 56.1681		
5/02	谭燕芝	1,339,860 56,2479		
5/03	朱开森	1,337,960 56.1681		
6/01	李一辉	1,337,960 56.1681		
6/02	刘晚青	1,339,860 56,247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刘卫东先生、肖志勇先生、尹霖先生、蒋彪先生、刘卫志先生、罗和安先生、谭燕芝女士、朱开森先生、刘凌波先生(其中:罗和安先生、谭燕芝女士、朱开森先生为独立董事,刘凌波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
3.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李一辉先生、刘晚青先生、吴学文先生(其中:吴学文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周游 赵高武
3. 见证律师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2.23	5.64	14,701,000	1%
合计	-	-	14,701,000	1%

(二)股东减持持股比例达 1%的具体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2.23	5.64	14,701,000	1%
合计	-	-	14,701,000	1%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梅园工业集中区
权益变动期间:2022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旷达科技 股票代码:002516
变动类型(可多选):增加/减少/一致行动人
是否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 B股 其他
减持股数(股): 14,701,000
减持比例(%):
A股: 14,701,000 1%
合计: 14,701,0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公开协议转让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进行
通过继承方式进行
通过赠与方式进行
通过其他方式进行
不适用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三、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
减持前: 14,701,000 1%
减持后: 14,701,000 1%

四、减持目的、计划、期限
减持目的:套现
减持计划:自减持之日起 3 个月内
减持期限:自减持之日起 3 个月内

五、减持承诺
减持承诺:无
六、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无
七、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梅园工业集中区
2. 见证律师:徐洲、周清
(三)结论意见: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见证人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2.23	5.64	14,701,000	1%
合计	-	-	14,701,000	1%

(二)股东减持持股比例达 1%的具体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2.23	5.64	14,701,000	1%
合计	-	-	14,701,000	1%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梅园工业集中区
权益变动期间:2022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旷达科技 股票代码:002516
变动类型(可多选):增加/减少/一致行动人
是否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 B股 其他
减持股数(股): 14,701,000
减持比例(%):
A股: 14,701,000 1%
合计: 14,701,0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公开协议转让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进行
通过继承方式进行
通过赠与方式进行
通过其他方式进行
不适用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三、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
减持前: 14,701,000 1%
减持后: 14,701,000 1%

四、减持目的、计划、期限
减持目的:套现
减持计划:自减持之日起 3 个月内
减持期限:自减持之日起 3 个月内

五、减持承诺
减持承诺:无
六、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无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2.23	5.64	14,701,000	1%
合计	-	-	14,701,000	1%

(二)股东减持持股比例达 1%的具体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2.23	5.64	14,701,000	1%
合计	-	-	14,701,000	1%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梅园工业集中区
权益变动期间:2022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旷达科技 股票代码:002516
变动类型(可多选):增加/减少/一致行动人
是否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 B股 其他
减持股数(股): 14,701,000
减持比例(%):
A股: 14,701,000 1%
合计: 14,701,0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公开协议转让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进行
通过继承方式进行
通过赠与方式进行
通过其他方式进行
不适用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三、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
减持前: 14,701,000 1%
减持后: 14,701,000 1%

四、减持目的、计划、期限
减持目的:套现
减持计划:自减持之日起 3 个月内
减持期限:自减持之日起 3 个月内

五、减持承诺
减持承诺:无
六、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无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2.23	5.64	14,701,000	1%
合计	-	-	14,701,000	1%

(二)股东减持持股比例达 1%的具体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2.23	5.64	14,701,000	1%
合计	-	-	14,701,000	1%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梅园工业集中区
权益变动期间:2022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旷达科技 股票代码:002516
变动类型(可多选):增加/减少/一致行动人
是否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 B股 其他
减持股数(股): 14,701,000
减持比例(%):
A股: 14,701,000 1%
合计: 14,701,0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公开协议转让
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进行
通过继承方式进行
通过赠与方式进行
通过其他方式进行
不适用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三、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
减持前: 14,701,000 1%
减持后: 14,701,000 1%

四、减持目的、计划、期限
减持目的:套现
减持计划:自减持之日起 3 个月内
减持期限:自减持之日起 3 个月内

五、减持承诺
减持承诺:无
六、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无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	------	-----------